

第十期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2020–2022)
申請須知

簡介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乃有時限性及以計劃項目為本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一般情況下以兩年為一期，每期撥款乃按申請組織的計劃書內容而批核，因此，每一期均視作為獨立的申請計劃，而社署並不會以上一期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下稱「自助組織」）所獲撥款作新一期撥款的考慮基數。

2. 社署現正邀請新一輪「資助計劃」（即第十期，2020–2022年度）撥款的申請，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提供資助的目的及目標

3.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資助計劃」可給予自助組織較穩定的財政來源，以協助組織逐步成長及建立長遠可持續的發展，長遠能令組織做到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獨立運作。提供資助的目標如下：

- 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
- 協助社區上的殘疾人士獲得照顧；以及
- 支援自助組織成長和發展，以至自立。

資助範圍

4. 自助組織申請「資助計劃」撥款，可申請「薪酬開支」及「其他開支」兩項的資助，或申請已包含籌劃活動的「其他開支」一項的撥款，為期24個月。本「資助計劃」並不接受自助組織提交只包含聘用員工的「薪酬開支」申請。有關「薪酬開支」部份，所聘用員工的職位、職級、人數及聘用模式並沒有規定。整體而言，資助範圍會優先考慮籌劃的活動，例如：互助小組、關懷探訪、義工訓練、照顧者支援活動、興趣／運動班、社交及康樂活

動、社區網絡活動、籌款活動、印製刊物及聘用一名提供行政支援的員工等。資助範圍也包括更新電腦硬件及軟件¹，但購置傢俱器材、裝修工程開支、專職治療服務（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等）、社工輔導服務、租金及差餉開支及香港境外的任何活動等均不屬資助範圍內。

申請資格

5. 自助組織在第十期「資助計劃」截止申請時（即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正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會員最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如若以聯盟形式申請，其會員必須全部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而各組織的會員必須最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
- （二）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不少於三年及提供最近兩年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的記錄（例如：年報、活動宣傳品等）；
- （三） 以非牟利／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已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
- （四） 該組織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長／照顧者；
- （五） 並沒有接受社署的恆常津助；以及
- （六） 所有過往成功申請「資助計劃」及「一次過特別撥款」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必須於本期截止申請限期前已向社署遞交「資助計劃」及「一次過特別撥款」所有欠交的相關書面報告²（包括季度報告、檢討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相關書面報告必須符合社署指定的規格及要求，並已獲署方確認正確無誤。否則社署將視作相關書面報告仍未遞交論。（此項條件不適用於新申請的自助組織。）

申請的規定

¹ 每個成功申請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於資助計劃期間可運用獲取資助以更新電腦硬件和軟件，最高金額上限為港幣一萬二千元。

² 如自助組織於本期截止申請限期前，仍有逾期未遞交的相關書面報告（2018 - 2020 年度「資助計劃」第六至八季季度報告、2018 - 2020 年度檢討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除外），有關記錄將可能影響該組織的申請資格或／及結果。

6. 自助組織的計劃必須以鼓勵殘疾人士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以及促進自助組織發展為宗旨，如果計劃有助促進社區照顧及組織的持續發展及獨立自主則更佳。

7. 如以聯會形式運作的自助組織(以招收其他自助組織為機構會員的自助組織)，其申請的活動內容應與其機構會員(如有提交申請)的申請的活動內容不能重疊，否則相關的活動所涉及的申請金額將於聯會的申請內被扣除。

8. 自助組織須清楚列明所建議的計劃項目有否獲得其他撥款機構的資助，並確保有關活動並沒有向不同機構重複遞交申請。否則，社署有權停止發放撥款及追回已批出的撥款。

9. 第十期「資助計劃」每份申請書的全期申請資助額的上限為**500,000元**，擬申請撥款額不應高於今期「資助計劃」可申請的撥款額上限。個別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及獲批的金額，一概由評審委員會根據「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而決定。

10. 成功申請的自助組織，必須在**2020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展建議的項目及活動，及不可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計劃。就已批核的建議項目、活動及相關細則，不能擅自更改。所有已建議的項目、活動及相關細則如需修訂，必須於該項目及活動開展前獲社署認可方可進行。

11. 成功申請的自助組織必須設有一套健全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財政預算規劃、財務預算、會計和審計。此外，亦應備存所有與「資助計劃」相關的記錄和證明文件，包括計劃的收入和開支，以備查核。

12. 社署將不定時向自助組織作實地查核，以監察獲撥款的資助計劃之推行情況。自助組織須與社署職員合作並按社署職員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核。一切不符合「資助計劃」的要求及規定條款，本署將記錄在案，結果很可能影響該自助組織未來的撥款申請。有關涉及欺詐及瞞騙事宜，社署將循法律途徑或交警方處理。

13. 成功申請的自助組織須按照社署規定的格式，依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二十日或以前向本署提交季度報告，報告須由有關組織的主席／會長親自核證及簽署。本署將會在評估自助組織表現滿意後，才繼續發放以半年為一期的撥款。若自助組織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呈交所需季度報告，本署有權向該組織停止發放撥款。自助組織並須於計劃完結後四個月內，即**2023年1月31日前**，向社署提交一份**詳盡檢討報告**（社署將會在通知自助組織撥款總額時提供檢討報告表格範本）。報告須由有關組織的主席／會長親自核證及簽署；此外，自助組織亦須提交一份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獨立列明該組織收到本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和開支細目。提交的財務報告必須由合資格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政府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推行時間表

14. 推行撥款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u>日期</u>	<u>工作</u>
2020年7月16日	邀請自助組織提交申請書
2020年8月5日	截止申請
2020年8月	審批申請
2020年9月	公布結果
2020年10月1日	計劃開展

索取及提交申請表格

15. 擬申請資助計劃的自助組織，可從社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swd.gov.hk>）「最新消息」一欄下載申請表格。申請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六份印文本[即一份原稿及五份副本]及一份電子複本[電子複本須以 **MS Word 2000 或以上的版本**儲存]）；

- (二) 社團或公司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六份（註冊不少於三年）；如申請組織在最近三年內更改組織資料，則須一併提交上一份註冊文件，以確定組織註冊三年的資格；
- (三) 由稅務局局長發出豁免繳稅證明文件副本六份；
- (四) 最近一年的組織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副本一份；及
- (五) 提供最近兩年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的記錄（例如：年報、活動宣傳品等）一份。

16. 每個自助組織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社署亦會接受由兩個或以上自助組織以合作形式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由其中一個自助組織填報，但申請表格須列明合作的計劃項目及內容，並附交合作自助組織的確認文件，表明同意社署向申請自助組織發放撥款的安排。若以合作形式作出申請，每個自助組織必須符合上文第 5 段列出的申請資格，如有未符合資格者，所提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17. 申請組織須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³親身⁴將申請表格，連同第 15 段內詳列的所有文件，在辦公時間內親自遞交本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經辦人：謝耀君先生]），以便本署批核。如未能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提交申請表格（六份印文本及一份電子複本）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18. 如在截止申請當日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正前截止。除上述情況外，申請截止時間不會延遲。

評核申請準則

19. 社署會成立評審委員會，並根據下列各項準則進行評核 –
- (一) 計劃的活動內容是否配合資助計劃的目的和目

³ 截止時間將參考以香港天文台網頁「香港標準時間」為準。

⁴ 親身提交表格指資助計劃申請必須由機構職員或代表親自到本署提交，並不包括郵寄掛號、專遞及速遞公司派員交來的申請。

標；

- (二) 建議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及具成本效益；
- (三) 建議計劃活動的預期成效指標；
- (四) 建議計劃的可行性；
- (五) 組織的自立及持續運作計劃；
- (六) 組織的經濟狀況；
- (七) 組織過往申請及執行計劃的記錄及表現；及
- (八) 組織的管理能力。

撥款安排

20. 社署將以書面通知自助組織其申請是否獲批及獲批的資助款額。在未得社署批准前，申請組織不應就有關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未經社署正式批准而作出的任何財政承擔，將由申請組織自行負責。

21. 如有關計劃項目出現赤字，社署亦不會提供任何增補撥款。

22. 員工薪酬和其他開支的撥款可作調撥，但事先必須以書面向社署申請，並提供修改的詳情及原因。獲得社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作出調撥安排，而成功申請的自助組織須於提交社署的報告中分別列明員工薪酬和其他開支的支出。

23. 若獲批款的自助組織未能如期推行所建議的計劃或完成整個計劃，社署保留要求自助組織退回餘款的權利。

付款安排

24. 獲批的資助會以預付形式每六個月（即四月及十月）分四期發放。除首期撥款外，其後各期撥款將在社署評估組織表現滿意後，才繼續發放。若組織的表現未能達致社署滿意水平，社署有權停止繼續撥款。

25. 在不損害社署其他權利和補救事宜的原則下，如自助組織未能履行其在申請書所作承諾，或未能呈交符合社署要求提供的報告，則社署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停止向該組織發放上述分期預付的撥款。

社會福利署
2020年7月